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發行紅股」 | 指 |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
| 「紅股」 | 指 | 將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發行紅股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即為確定股東因參與發行紅股所獲紅股配額之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實行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 事項 |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
|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有權獲發紅股的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發紅股之資格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
| 確定獲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
| 寄發紅股股票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
| 紅股開始買賣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任何部分所述日期或限期。如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葉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發行紅股。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董事亦獲授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發行授權」），該股份為63,779,80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18,899,000股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礎計算），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維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王粵鷗先生、李偉先生、崔勇先生、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於本年度獲委為任本公司董事，僅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獨立性指引，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屬獨立人士。並且，由於彼等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根據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發行紅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告所載，(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保留盈利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為數約3,188,990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款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紅股倘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的零碎權益不會向股東配發，惟紅股的零碎權益將予以匯總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支出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為行政方便及鑑於預期所涉及現金金額甚少，本公司將不考慮向任何個別股東派付現金以代替紅股的零碎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8,899,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最多31,889,9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而予以發行。

a.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發行紅股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細則，以實行發行紅股。

b.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從資本層面上加強流通性。

c.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發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亦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自行向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地址。紅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e.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法律限制，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決定發表公佈。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正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得知向該等地區之該等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之限制。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f.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需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6. 碎股安排

為減輕發行紅股產生零碎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盡全力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一手2,000股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電話號碼為(852)3188-2676。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發行紅股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理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8,899,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8,899,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889,9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格 港元 | 最低價格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四月 | 2.10 | 1.30 |
| 五月 | 4.54 | 1.82 |
| 六月 | 4.17 | 2.82 |
| 七月 | 3.20 | 1.25 |
| 八月 | 1.94 | 1.34 |
| 九月 | 1.76 | 1.36 |
| 十月 | 2.05 | 1.58 |
| 十一月 | 1.95 | 1.72 |
| 十二月 | 1.88 | 1.54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1.77 | 1.34 |
| 二月 | 1.61 | 1.38 |
| 三月 | 1.54 | 1.3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0 | 1.3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7%。另一方面，香港華勝天成乃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勝天成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0.SH)。因此，華勝天成間接地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7%。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華勝天成及香港華勝天成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5%。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李偉先生、崔勇先生、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1. 王維航先生

王維航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唯一董事。香港華勝天成乃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華勝天成於香港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調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前，王先生為華勝天成之總經理及華勝天成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王先生持有華勝天成65,652,297股股票之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須每年經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包括就彼為董事會提供服務之每年服務酬金55,000港元，乃按王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王粵鷗先生

王粵鷗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代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及曾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即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之董事)，以及為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王先生曾為廣州衡緯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以及緯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區財務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清華大學研究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合同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根據服務合同，王粵鷗先生該享有每年基本薪酬及津貼為1,479,000港元及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該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李偉先生

李偉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李先生現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曾任金陵科技學院講師、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江蘇省證券公司)(證券代碼：601688.SH)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東方證券經紀公司經理、南京偉中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06.SZ)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寧銀河南方軟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華東代表處主任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本部上海業務部總經理。李先生持有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南京師範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李先生持有華勝天成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171,800股股票之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李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任董事會主席之酬金22,000港元，乃按李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崔勇先生

崔勇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華勝天成。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華勝天成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總經理。崔先生於華勝天成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部門總經理，其中包括電訊行業、存儲增值事業部及系統產品事業部。崔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崔先生持有華勝天成250,000股限制性股票之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崔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乃按崔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5. 潘欣榮先生

潘欣榮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34)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於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潘先生亦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東聯石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前名：中國石化安慶石油化工總廠)等多間公司出任財務職位。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數量經濟專業。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兩化融合頒發「傑出管理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石化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潘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潘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6. 鄧建新先生

鄧建新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蘇州園林營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3209.OC)董事、山東寶力生物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03.SZ)獨立董事。鄧先生曾任北京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鄧先生於德勤主要負責企業上市的主持及審核，並負責併購服務業務。鄧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鄧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33,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鄧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7. 葉芳女士

葉芳女士，現年三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加入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現為高級合夥人，彼現亦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保稅區管理局兼職法律顧問。葉女士曾任上海市嘉創潤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及中國浦東幹部學院教師。葉女士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美國(「美國」)夏威夷大學William S.Richardson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及美國夏威夷州律師協會國際部榮譽會員。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葉女士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葉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維航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粵鷗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崔勇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潘欣榮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鄧建新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葉芳女士為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按董事提出建議，從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發行紅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而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公司細則所規限及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可參與發行紅股；
- (d) 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留盈利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發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獲發紅股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4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